

# 南京工程学院外语系文件

---

## 南京工程学院外语系创收管理办法

为了改善外语系教职工福利待遇，调动教职工的主动性和积极性，关心和参与外语系的发展，增强外语系的凝聚力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1. 外语系创收是系日常工作之一，具体由分管系领导负责，系办主任等其他人员协同完成。

2. 外语系创收业务由外语系培训中心具体组织实施，任何个人或部门不得以外语系名义组织开展创收业务，不得以外语系的教学设备、实验设备、教学场所进行有偿服务。

3. 教职工在校内承担其外语系安排教学任务外的培训、教学任务（如自学考试），需征得系分管领导同意并在系办公室登记备案。对于不履行手续的教师，无权享受外语系福利。

4. 培训课时酬金、竞赛等劳务由培训部根据实际情况，提出方案，报行政主要领导批准实施。对非例行性、无参照标准的支出，0.5 万元以下由系行政主要领导批准，0.5 万元以上经系党政联席会讨论。

5. 鼓励教职工积极开拓创收渠道，凡是负责联系成功的，不论是本系教职工，还是外单位的职工一律付给合同金额的至少 5% 作为信息费提成。

6. 鉴于创收工作需要，在年终分配时提取总收入的 10%作为相关人员的奖励经费。具体分配方案由培训部主任提出，分管系领导批准实施。

7. 考虑到业务工作需要，给参与创收工作的人员支付一定的移动电话费，具体金额由系分管领导提出，系务会通过执行，在规定的范围内实报实销。

8. 外语系创收收入主要用于外语系教师教学、科研的奖励以及教师福利。

9. 培训部负责每年向理财小组汇报年度创收情况。

10. 所有教师要从大局出发，服从系里安排，积极参与创收工作。对于不支持甚至阻碍外语系合理创收人员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其外语系福利待遇和各种奖励。

